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5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侯向謙

相 對 人 郭天麟即郭天樞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郭冰冰即郭天樞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郭天祥即郭天樞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郭天樞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於114年1月21日死亡，相對人為其繼承人，茲相對

01 人對聲請人負債7,736,959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
02 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04 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
05 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發文通
06 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
07 其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
08 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按最高
09 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
10 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故
11 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分，不在抵押
12 權擔保範圍內，併予敘明。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0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